

证券代码：872625

证券简称：青聚能钛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金鑫路 6 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推荐董事张科全先生主持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会秘书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，董事会尽责履职情况及公司 2017 年经营成果、2018 年发展计划与展望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发挥监督公司经营运作的职能作用，就 2017 年度具体工作情况拟定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，结合审计报告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 2018 年度经营计划目标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11,459.65 万元,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,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1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等规章制度的要求,编制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09)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18-010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1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依法设立的，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。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一年，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80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共计14,219.17万股回避表决。同意880.83万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,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力度,公司制定了《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的公告(公告编号:2018-004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151,000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,公司合并口径的股东权益合计8,422.22万元,负债89,652.61万元,总资产98,074.83万元,公司总股本为15,100.00万元,累计未分配利润-11,459.65万元,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鉴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,公司将通过加强经营管理、大力拓展市场等方式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07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151,000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大成(西宁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李海龙、李鹤鹏

结论性意见: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

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无新增或临时提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大成（西宁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9 日

